1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交职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763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8.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交职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7月1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